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党群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八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鲁富贵先生主持，148 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吴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艳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艳芳女士简历如下：

吴艳芳女士，中国籍，197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证券部副经理。

吴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